

哈密高新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特勤 站食堂运维服务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XJMTZBCG(2024)-00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蒙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高新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特勤站食堂运维服务项目(三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4月0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MTZBCG(2024)-007

项目名称: 哈密高新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特勤站食堂运维服务项目(三次)

预算金额: 780000 元

最高限价: 780000 元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需在合同期内保证食堂正常运维,配合消防站、管委会每月至少一次核查;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必须具有国家相关规定持对应岗位证件上岗;服务人员根据消防站要求,保证食物质量安全及环境卫生工作;同时有责任向采购单位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近期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八)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9日至2024年04月07日，每天上午09:3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9日10点30分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迪力努尔·买买提库尔曼

联系电话：1777972413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蒙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越 联系电话：18099348337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向阳东路东河源底商三楼（光华大厦对面）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须知正文部分》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迪力努尔·买买提库尔曼 联系电话：17779724131 地址：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蒙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越 联系电话：18099348337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向阳东路东河源底商三楼（光华大厦对面）
3	项目名称	哈密高新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特勤站食堂运维服务项目（三次）
4	项目实施地点	哈密高新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近期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八)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8	最高限价	人民币: 780000 元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0	磋商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数额: 15000 元(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p> <p>2、形式: 从其基本账户通过网银转账、银行电汇转出或电子保函;</p> <p>3、递交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账户信息: 账户名: 新疆蒙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八一路支行 帐号: 3028 7101 0400 0677 7 注: 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金额及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未按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 ①中标供应商持合同、收据和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日内办理; ②未中标供应商持收据和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日内办理; ③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领取,超过退还时限,不承担延后退还责任。</p>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60 个日历日。
12	响应文件份数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磋商现场递交纸质文件。</p> <p>2、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p>

		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3、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两套：一正一副，印章齐全）至招标代理公司处（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向阳东路东河源底商三楼（光华大厦对面））。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等要求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4年04月09日10点30分</u> 磋商地点：（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4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审专家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5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两轮 2、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30分钟，请各投标人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1家
17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8		1. 其他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预留比例为10%。
19		磋商代理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具体以实际中标价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计取。
20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21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站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如响应文件中提供时将直接使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查询网站打印）。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磋商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磋商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注：1. 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投标保证金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 7、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 8、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3.3 报价要求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

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

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4.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4.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未中标

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3.4.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3.4.5 中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3.5 响应文件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

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

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

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

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

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6.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3.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3.6.4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3.6.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6.6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4.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含报价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4.7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4.8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4.9 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0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1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3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符合性检查）。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

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5.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时，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

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8.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食堂运维费用

南部消防站食堂 2024 年年运营费用预计 78 万元；其中，消防站人员全年伙食费：按照每人每天 46 元标准，30 人核算，如人员发生增加或减少则按消防队提供实际人数结算伙食费用，每人每天 46 元*30 人*365 天=503700 元；

二、方案需求

1. 中标单位需在合同期间保证食堂正常运维，配合消防站、管委会每月至少一次核查（食堂伙食费用明细，食材及食材质量，与市场价格比对，若出入较大，按照市场价格扣除部分食材费用），若无法继续履约，需提前 2 个月告知；
2. 中标单位对所录用人员要求：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必须具有国家相关规定持对应岗位证件上岗，所有人员必须具有卫生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书，并持证上岗；
3. 中标单位对其所聘用的全体人员负责，其劳动合同应与中标单位签订，与采购单位无关。中标单位应为其用人员购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国家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中标单位负责其工资福利，要求每月按照签订合同所制定的工资标准足额支付给聘用人员。社保医保及安全责任等，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所聘用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单位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一切权利、义务和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4. 中标单位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采购单位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主厨职责

- (1) 根据消防站菜谱要求，负责对各种菜的加工制作，负责食物验收。保证食物质量安全，饭菜可口，负责食堂所有设备的安全使用，维护保养、及清洁消毒工作。
- (2) 负责食堂操作间、储物室的环境卫生工作。
- (3) 负责采购食堂物品的管理及存放工作，负责食堂区域的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停用并申请维修。如需采购新设备须经消防站同意后，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
- (4) 负责食堂成本节约工作，包括：水、电、煤气、米面、调料等。负责好其它关于食堂方面的相关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临时任务，一日三餐，重特大事故或救灾 24 小时备餐、物资配送。
- (5) 用餐物资逐日消耗记账和公布。
- (6) 如遇出警、会议等任务，需安排留守人员，以保障执行任务人员就餐。

副厨职责

- (1) 协助主厨做好厨房生产组织工作，制定厨房人员的工作安排，每日上班后检查厨房卫生情况及原料准备情况。
- (2) 督促供应商的原料供应，检查原料质亮化，在制作过程中有效控制各类物品的消耗，保证食品的成本率。
- (3) 检查库房原料储存，做好采购过程中的成本核算控制，监督投料，降低用料消耗，控制成本。
- (4) 巡视饭堂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监督厨房人员的个人卫生，严格监督冷荤原料质量检查，保证食品绝对安全。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或近期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信用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现场查询为准）
	企业餐饮证书	具有本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人员健康证书	拟派本项目人员均需具备由当地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卫生部批准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的卫生机构办理的健康证书，附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特殊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招标范围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的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p>注：对小微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p>	10.00
	商务标评审 (20分)	管理人员情况 (6分)	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得 3 分（附证书原件扫描件），管理人员中有从事本行业五年以上管理经验的得 3 分（附相应证明材料且满足要求）。	20.00
		人员证书 (6分)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中具有厨师证得 3 分，面点师证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优惠承诺 (8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每增加一条优惠承诺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技术标评审 (70分)	餐饮服务方案 (24分)	<p>服务方案满足服务要求：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方案合理、高效，针对性强、操作性强、分析了难点，并制定了针对性应对措施得 17-24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格式基本规范、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强、操作性不强、难点分析不到位，未制定针对性应对措施得 9-16 分；方案不满足服务要求：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完整、方案基本合理，无针对性、操作性不强、未分析难点，未制定针对性应对措施得 1-8 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p>	70.00
		食谱模拟方案 (13分)	<p>为本项目模拟制定的每人每天 46 元早中晚餐菜单一周不完全重复的食谱方案，需列明详细食谱及原材料费用组成等。磋商小组根据食谱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方案全面、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得 13 分；方案全面、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方案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7 分；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方案较差或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质量计划 (9分)	<p>对餐饮服务有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方法且操作性强，质量控制流程科学合理得 7-9 分。对餐饮服务有质量控制方法但操作性一般，质量控制流程基本符合要求得 4-6 分。对餐饮服务无质量控制方法或无质量控制流程或操作性不强得 1-3 分。无质量计划得 0 分。</p>	
		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 (6分)	<p>人员管理组织架构完善合理、培训方案明确全面得 5-6 分；人员管理组织架构合理、有全面的培训方案得 3-4</p>	

	分)	分；有人员管理组织架构、有培训方案得 1-2 分；无人员管理组织架构、培训方案得 0 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6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可行得 5-6 分；服务安全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可行得 3-4 分；服务安全保障措施有明显欠缺得 1-2 分；保证措施不科学，不可行得 0 分。	
	劳动纠纷处理保证措施(6分)	劳动纠纷处理措施得当，预案全面详细得 4-6 分；劳动纠纷处理措施一般，预案不全面详细得 1-3 分；无劳动纠纷处理措施得 0 分	
	降本增效措施(6分)	降本增效措施得当，内容全面得 4-6 分；降本增效措施得当，内容不全面得 1-3 分；无降本增效措施得 0 分。	
	合计		100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三.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条款草案

一、定义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责任。

4、“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公司。

5、“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经济实体。

甲方：XXXX

乙方：XXXX

第一条 乙方（中标单位）为甲方的消防站人员提供早、中、晚餐及其它甲方认可的服务项目。

第二条 经营地点：

第三条 经营范围： 餐饮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暂定一年

合同期内，甲方每月均组织对承包单位进行测评，考核标准依据国家规定或甲、乙双方双方另行商定，乙方未通过测评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重新进行招标。

第五条 在合同期内，甲方承担下列责任。

1、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向乙方管理及工作人员提供房屋专用于住宿，并按有关规定收取租金和水电等费用。

2、尊重乙方的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的人事安排，有权依据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食堂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食堂的防火、防盗、防毒、防鼠、防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3、协助乙方办理高新区南部消防站的出入证及车辆通行证。

4、协助解决乙方水电、燃气等的供应，负责室外供水供电设备的维修及房屋本体的大型维修，确保水、电、燃气的正常供应。

5、不定期抽检采购原料的农药残留指标。

6、监督、检查、考核乙方在餐饮管理过程中工作。

- 7、有重大就餐人员变动提前通知公司负责人。
- 8、如遇停水、停电情况，甲方提前通知服务公司。
- 9、餐饮垃圾的处理由甲方提供指定垃圾倾倒点，人员工资福利由乙方承担。
- 10、对承包商食堂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 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履行安全环保生产职责，检查、督促乙方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服务，落实各项安全环保防护措施，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 12、乙方在甲方的年度综合考评中,甲方依据评估表和职工餐厅满意度调查表组织用餐员工定期、不定期对伙食状况等进行评估，甲方测评就餐人数单次不低于 50 人。餐饮服务公司评估表（百分制），评估合计分值应不低于 80 分，职工餐厅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不低于 80%。

第六条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承担下列责任。

-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承担经营活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乙方承诺在合同期间向甲方的消防站人员提供合格的餐饮服务，定期做好“四害”的消杀工作，确保食品的卫生安全。
- 3、卫生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特别要做好食品的留样工作，做好各种餐具的洗涤、消毒工作并做好记录，记录存档一年。
- 4、合同存续期间，乙方须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力量为甲方提供服务。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应持证上岗，规范操作，负责保障工资、薪金、社保费及其人身安全等。
- 5、乙方应维护甲方餐厅良好的环境，经营活动不得破坏甲方的设施和环境、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 6、乙方法定代表人是食堂安全管理的责任人，联系方式畅通（手机 24 小时开通），随时处于开机状态。应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各种设施设备，保证水、电、燃气的使用安全。
负责管理电、燃气设施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持有有效上岗证上岗。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 7、乙方保证招聘的食堂工作人员的身体条件符合食品卫生工作要求，员工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方可上岗。每年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身体检查，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人员必须调离食堂。
- 8、乙方在合同期内须树立为员工服务的意识，配合甲方做好民主参与管理的工作，参加甲方召开的生活会，听取员工对伙食工作的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 9、食堂的经营范围为全县干部职工就餐。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不得超出经营范围、不得将该经营场所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不得向第三方分包、转包。
- 10、如因食品卫生、伙食品种和质量等问题引起员工不满，必须做出书面的、公开的解释，提出解决方案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加工出售的食品引起病源性传播或食物中毒，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不得加工出售政府明令禁止的食物，如有违反，将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11、必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接受甲方和地方公安部门的治安的管理。应自觉维护经营场所内的所有消防安全设施，严禁把消防设施作消防以外的

用途使用，一经发现，将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2、必须按甲方的管理制度做好员工的管理工作。

13、应根据企业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完善财务管理；需加强对员工和财产的管理，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4、应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劳资纠纷，并不得因此影响食堂的正常服务以及正常工作秩序，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15、应取得食堂经营所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必须的证照，并将该证照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给甲方备案。在期限届满前及时续办。乙方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到期后 30 天仍未办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在食堂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支持和配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追究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6、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相关的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17、做好食品验收和保管工作，所采购的食品原料必须索取三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地卫生部门产品检验合格证），食品保管必须作到离墙、离地、上架，防尘、防霉、防鼠害等，确保食品质量。

18、必须做好公共餐具、用具的清洗管理，接受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及甲方对餐具、用具的卫生检测。规范操作规程，提供洁净的餐具及用具，确保饮食安全。由于餐具、用具不洁而造成疾病的感染和传播，乙方应负责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接受停业整改、罚款等相关形式的处罚。

19、应对食堂的厨具设备、燃气供气设备进行正常维修保养，厨具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修理，所需费用在 500 元以内由乙方承担。

20、做好食堂隔油池和排污管道的清理疏通相关工作，固定食堂的格栅网，不得将残渣排入污水管，保证该系统的畅通无堵塞，隔油池无油渍外溢，抽排系统的风管应每年清洁不少于一次。

21、应爱护经营场所的相关设施，不得自行拆移各种设施、设备。合同期间如需调整，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的调整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因使用需要对该经营场所进行装修或者增加设备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有损坏，必须按原样修复。

22、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乙方必须按时撤出该经营场所，并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房屋设施时，若对房屋设施有损坏的，乙方应赔偿。合同期内乙方投入的镶嵌在经营场所房屋主体内的设施设备无偿赠与甲方，归甲方所有。合同期满，如甲方继续发包该食堂的经营服务权，乙方符合续约要求并有意愿续约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合同。

23、合同期满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退出该经营场所。逾期不退出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收取场地占用费，逾期 5 天以上（含 5 天）的收取，并有权采取强制措施收回该场所，有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4、做好天然气管道的安装及防爆安全工作,做好消防验收工作，做好环评工作，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或许可证。

25、按甲方要求。积极做好食堂的消防、卫生、治安等工作，若发生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伙食供应的要求

(1) 品种要求：每天的饭菜品种由餐饮服务机构自行确定，每周应有相应的菜谱，菜谱应提前报甲方审定，每月四周应有30%以上品种的变换。

(2) 质量要求：保质保量，且必须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有关规定。

(4) 开餐时间：就餐时间遵循甲方安排

(5) 乙方须执行甲方制订的作息时间，按时送餐、保障供给。如遇停水、停电、停燃气的特殊情况无法按时送餐的，必须提前报告甲方，告示推迟送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饭，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节假日用餐以甲方通知的就餐人数进行安排，乙方按甲方通知人数备餐，菜谱由乙方提供，甲方审定。

第八条 餐厅设备的处理方法

1、场地内一切设备属甲方所有，由乙方使用，出现人为损坏、丢失等现象，由乙方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现有设备的维修、维护费和更新添置都先报甲方审核，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核定后费用在500元以内的支出，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大型设施设备因报废、老化或没有维修价值的可按照程序上报甲方，甲方根据情况给予申报更换。

第九条 经营服务要求

1、乙方应依法经营，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乙方在承包期间内，所有食堂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保费及其人身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劳资纠纷，并不得因此影响食堂的正常服务以及正常工作秩序，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确保饮食安全，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乙方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程》等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好食堂的服务经营管理。乙方在经营服务中应建立和完善各项操作规程。乙方与甲方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并予以遵守。

第十条 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事生产经营，制订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员工的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工作等。

第十一条 债权、债务

乙方在经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货款及其它经济往来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经济纠纷，甲方不予负责。

第十二条 乙方员工劳动报酬及人身安全

乙方在承包期间所有食堂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保费及其人身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纠纷或人身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收回该场所，并免于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遭受的损失：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造成严重后果；或擅自将餐厅的经营权进行分包、转包。
- 2、乙方擅自加建、扩建、拆建、拆改变动、装修房屋。
- 3、损坏经营场所的房屋主体，或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维修义务，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

未将房屋修复。

4、乙方利用该经营场所进行违法活动、存放危险（或违禁）物品，或进行其他损害公共利益的活动。

5、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给甲方正常的工作、生活等秩序造成较大影响和干扰。

6、逾期未交纳应交纳的费用超过 15 天或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7、乙方擅自以甲方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在对外的宣传、经营活动以及票据的使用中使用甲方的标志、名称或者字样，或者作出任何有可能使第三方认为乙方是甲方的代表、雇员或者代理人的行为的。

8、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国家、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颁布的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变化），致使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除外。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及其它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承担 10000 元至 30000 元范围内的违约金。如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未能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承担因提前终止合同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因乙方原因，需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未获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继续提供餐饮服务，不得擅自离场，否则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请求后的 15 天内给予明确答复，超过 15 天未答复的，乙方视同甲方同意终止合同。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作为违约补偿归甲方所有，且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4、履约保证金

（如需），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 元整，在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缴纳相关费用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有权决定终止合同；如若乙方尚需继续履行合同，则需乙方补足该履约保证金。

5、甲方如在合同期内无故中止合同，应无条件无息全额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经济做出相应的赔偿。

6、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故终止合同，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赔偿经济损失的权利。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作为违约补偿归甲方所有，且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为甲方员工提供餐饮服务，不得影响单位员工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如因乙方的失误，不能正常提供餐饮服务，影响单位正常的工作和秩序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8、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食品原材料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发现乙方采购的食品原材料有不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要求或乙方未按规定向供货商索取有关证件的，甲方有权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00 元至 5000 元范围内的违约金。

9、甲方应支持乙方开展正常经营服务，如因甲方的重大过失，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服务经营活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10、因乙方员工的行为给甲方的声誉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的，每次赔偿一万元，并要求乙方恢

复影响。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1、合同期内乙方经营的餐厅如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应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乙方经营的餐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较大的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乙方在甲方组织开展的年度综合考核中，若考核不及格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与本合同经营服务项目有关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责任书、评估考核标准等）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与本合同相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纠纷，由合同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

注：最终合同已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哈密高新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特勤站食堂运
维服务项目（三次）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一) ☆营业执照

说明：此处上传营业执照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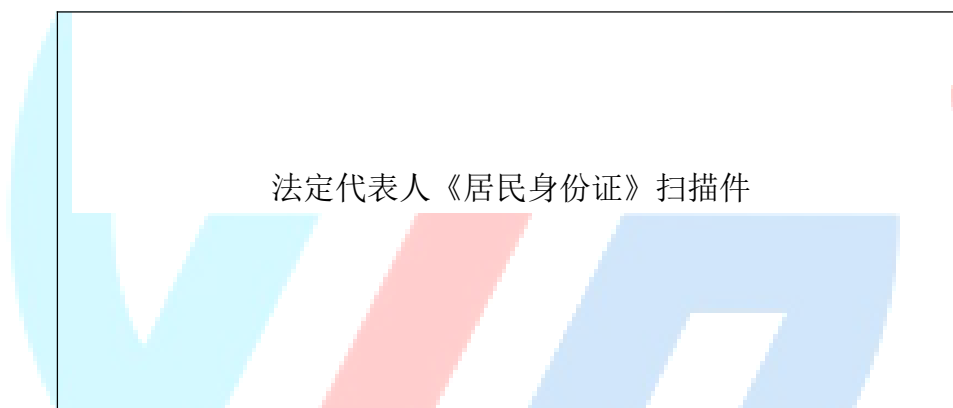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
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_____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供应商概况、组织机构等（格式自拟）
- （2）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 （3）供应商企业信誉及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4）项目负责介绍及项目组人员资料（格式自拟）
- （5）供应商获奖及荣誉证书（格式自拟）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附1）

附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0年3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投标报价为一年期的服务费用。

(三) ☆服务承诺书

说明：此处上传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文件



五、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